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告 竝旺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伯宇

訴訟代理人 林煥程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拔群律師

被告 宏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和進

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